



2023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2023年6月28日



##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4
三、選舉事項 .....	5
四、其他事項 .....	6
五、臨時動議 .....	7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合併財務報表 .....	9
三、個體財務報表 .....	15
四、盈餘分配表 .....	2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2
六、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0
七、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八、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2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4
十、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	46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十二、公司章程 .....	59
十三、董事持股情形 .....	64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mops.twse.com.tw>)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5 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董事長 何奕達

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敬請 鑒察。

（四）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四、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 16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選  
舉。

六、 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  
制案，敬請 公決。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01.2 億元，營業利益為 9.0 億元，淨利歸屬業主為 6.8 億元，每股盈餘 2.55 元。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第 8 頁)。

(三)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刊載議事手冊附件五~六(請參閱第 22 頁到第 30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於 2022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804,502 元，及 8,627,356 元董事酬勞。
- (二)本案業經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在案。
- (三)敬請 鑒察。

四、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配合金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內容，增修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2 年 11 月 10 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在案。
- (三)檢附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1 頁到第 41 頁)。
- (四)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一、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8 頁到第 2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 二、擬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681,919,660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75,675,619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6,333,60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073,211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103,002,090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68,825,326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計 614,396,748 元，餘 419,780,016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23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股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第 21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第十五屆現任董事共 7 席，包含 4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3 年任期即將於 2023 年 9 月 23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 2023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共 7 席(其中董事 4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
- (三)第十六屆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 (四)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42 頁到第 43 頁)。
-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附件九，請參閱第 44 頁到第 45 頁)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舉之。

主席宣布開始選舉。

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借助新任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本公司於 2023 年股東常會所選舉之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46 頁到第 51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2022 年俄烏戰爭觸發全球能源危機及通貨膨脹，供應鏈未如預期緩解；美、歐等多數主要經濟體採用快速升息的緊縮貨幣政策因應，使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連帶我國出口與投資嚴重受創影響終端需求，台灣出口成長趨緩，物價高漲影響民眾消費力和選擇性的保守消費。另一方面，疫情常態以及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火災水患頻發，使消費者不僅重視自身及居家生活的健康安全，也更意識到保護地球環境的重要性。

臺灣家用紙品市場年銷售份額達百億元以上，抽取式衛生紙和廚房紙巾占比超過八成。2022 年抽取式衛生紙銷額成長 10%，高品質產品持續成長，佔比超過五成，高端消費動能持續將衛生紙推向實用精緻化的發展方向。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日常生活習慣，消費者更注重健康衛生，在家烹煮料理的比例增加，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持續推動創新，不同於以往捲筒廚紙的概念，輕巧設計方便消費者單手抽取多用途隨手使用，推升廚房紙巾的普及率；高品質廚紙佔比已超越六成，顯示追求質感的消費者日益增加。同時推出「五月花極上」抽取衛生紙，突破力與美極限，蓬鬆柔軟與「歐式網狀壓紋」展現衛生紙的濕擦不易破，創造雙層衛生紙消費者極致上品的使用體驗。潔品市場也因疫情對於家人健康守護的需求提升而成長，橘子工坊推出液態升級洗淨蟎與制菌功能同時滿足消費者制敏需求的產品。2022 年度合併營收為 101.2 億元，營業利益為 9.0 億元，淨利歸屬業主為 6.8 億元，每股盈餘 2.55 元。

2022 年中國大陸市場受原物料高漲及疫情引發的一連串遍地極端封控政策影響下，整體經濟下行導致市場疲軟、消費保守致需求縮減，嚴重影響業務正常銷售推動。經營團隊積極擴展原物料廠商，以專業採購能力來降低成本之不利因素，同時持續加強鞏固既有客戶、擴展經銷商分布區域，增加品牌策略合作生意模式，開發新品、新通路，嘗試各項突破可行性方案，期能突破現今市場因產能過剩的價格戰及創新推出區隔市場創造消費者新需求的產品。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正面的品牌形象與企業願景將有助於人才育成，孕育多元的創新動能，持續帶給消費者更安心健康美好的生活體驗。團隊持續創新進行產品升級，成功的通路操作並突破達成多項業界創舉，優化產銷結構，提升各項投資效益，供應鏈不斷持續精進優化成本。同時我們洞察消費者需求及未來市場趨勢，持續發展創新商品。為了推出更優質的產品，將投資 10.1 億興建紙機及加工設備，以滿足消費市場的需求，並持續帶動未來成長動能。展望 2023 年，全球在通膨尚未緩解、地緣政治衝突緊繃，歐洲受困於能源危機，以及中國大陸之防疫政策急轉彎的後續發展，全球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下行及不確定風險。台灣本土疫情已漸淡化，然近期物價上升有感，東亞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恐將抑制消費成長。隨全球不均衡的經濟復甦之下，面對原物料及能源供應的不穩定、漿價起伏等諸多發展變數，經營團隊將謹慎與彈性地因應，尋求進一步的突破，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投資價值。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二

永豐餘消費性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2,163	23	\$ 1,645,437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771	-	103,49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301,510	16	1,269,32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6,103	-	3,3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13,054	16	1,099,668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275,798	3	223,5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33,399</u>	<u>58</u>	<u>4,347,00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四)	3,040,224	37	3,114,28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26,666	4	318,6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7,293	-	23,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90	1	140,7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39,673</u>	<u>42</u>	<u>3,596,667</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73,072</u>	<u>100</u>	<u>\$ 7,943,6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68,000	3	\$ 37,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149,99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9,405	8	492,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67,732	3	236,683	3
2219	其他應付款	898,974	11	982,70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4,379	-	47,1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355	2	148,39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8,672	1	51,2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4,523	1	98,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32,040</u>	<u>29</u>	<u>2,243,83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98,620	3	57,9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7,133	1	57,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0,176	2	187,32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940	-	16,6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32	-	38,2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2,601</u>	<u>6</u>	<u>357,25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04,641</u>	<u>35</u>	<u>2,601,080</u>	<u>3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2	2,671,290	34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5	1,214,11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631	4	225,5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756	3	203,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930	11	1,220,99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37,317	18	1,650,450	21
3400	其他權益	(102,683)	(1)	(241,75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320,040</u>	<u>64</u>	<u>5,294,100</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91	1	48,487	-
3XXX	權益總計	<u>5,368,431</u>	<u>65</u>	<u>5,342,58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73,072</u>	<u>100</u>	<u>\$ 7,943,667</u>	<u>100</u>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0,124,589	100	\$ 9,890,3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十四、十七及二四)	( 7,913,263)	( 78)	( 7,209,860)	( 73)
5900	銷貨毛利	2,211,326	22	2,680,493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935,336)	( 9)	( 1,007,676)	( 10)
6200	管理費用	( 336,816)	( 3)	( 388,004)	( 4)
6300	研究費用	( 42,982)	( 1)	( 47,5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5,134)	( 13)	( 1,443,228)	( 14)
6900	營業淨利	896,192	9	1,237,26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8,679)	-	( 14,63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3,729	-	24,6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6,118	-	20,67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729	-	2,2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一)	-	-	1,76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	( 1,028)	-	( 3,60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 44,651)	-	18,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18	-	50,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2,410	9	\$ 1,287,2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222,903)	( 2)	( 216,575)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9,507</u>	<u>7</u>	<u>1,070,69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四)	7,917	-	( 2,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八)	( 1,583)	-	462	-
		<u>6,334</u>	<u>-</u>	<u>( 1,8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9,073	1	( 37,893)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5,407</u>	<u>1</u>	<u>( 39,741)</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4,914</u>	<u>8</u>	<u>\$ 1,030,95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1,920	7	\$ 1,062,26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587	-	8,431	-
8600		<u>\$ 689,507</u>	<u>7</u>	<u>\$ 1,070,69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327	8	\$ 1,022,52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587	-	8,431	-
8700		<u>\$ 834,914</u>	<u>8</u>	<u>\$ 1,030,95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55</u>		<u>\$ 4.24</u>	
9810	稀 釋	<u>\$ 2.55</u>		<u>\$ 4.23</u>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永豐餘消費性產品事業群(附註四)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其他權益)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AI	244,906	\$ 2,449,060	\$ 219,055	\$ 76,248	\$ -	\$ 1,493,408	\$ 1,569,656	(\$ 203,863)	\$ 4,033,908	\$ 47,712	\$ 4,081,620
B1	-	-	-	149,341	-	(149,341)	-	-	-	-	-
B3	-	-	-	-	203,863	(203,863)	-	-	-	-	-
B5	-	-	-	-	-	(979,624)	(979,624)	-	(979,624)	-	(979,624)
DI	-	-	-	-	-	1,062,266	1,062,266	-	1,062,266	8,431	1,070,697
D3	-	-	-	-	-	(1,848)	(1,848)	(37,893)	(39,741)	-	(39,741)
D5	-	-	-	-	-	1,060,418	1,060,418	(37,893)	1,022,525	8,431	1,030,956
E1	20,717	207,170	924,154	-	-	-	-	-	1,131,324	-	1,131,324
N1	1,506	15,060	70,907	-	-	-	-	-	85,967	37	86,004
O1	-	-	-	-	-	-	-	-	-	(7,693)	(7,693)
Z1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25,589	203,863	1,220,998	1,650,450	(241,756)	5,294,100	48,487	5,342,587
B1	-	-	-	106,042	-	(106,042)	-	-	-	-	-
B3	-	-	-	-	37,893	(37,893)	-	-	-	-	-
B5	-	-	-	-	-	(801,387)	(801,387)	-	(801,387)	-	(801,387)
DI	-	-	-	-	-	681,920	681,920	-	681,920	7,587	689,507
D3	-	-	-	-	-	6,334	6,334	139,073	145,407	-	145,407
D5	-	-	-	-	-	688,254	688,254	139,073	827,327	7,587	834,914
O1	-	-	-	-	-	-	-	-	-	(7,683)	(7,683)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331,631	\$ 241,756	\$ 963,930	\$ 1,537,317	(\$ 102,683)	\$ 5,320,040	\$ 48,391	\$ 5,368,431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2,410	\$ 1,287,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2,672	416,934
A20200	攤銷費用	458	2,4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85	( 784)
A20900	財務成本	8,679	1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33,729)	( 24,6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9)	( 2,294)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2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 8,858)	4,0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	14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767)	( 84,1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17)	16,3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1	( 1,888)
A31200	存 貨	( 195,468)	( 220,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8,503)	143,4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209	61,6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88	( 68,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7,012)	( 54,2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462)	19,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402)	34,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22)	( 7,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2,134	1,543,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53	24,6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461)	( 14,7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6,737)	( 325,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689</u>	<u>1,227,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376	(\$ 19,7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一)	-	( 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394)	( 189,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58	6,0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85,338</u>	<u>( 3,3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7,522)</u>	<u>( 206,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1,000	(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0,720	( 864,28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3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5,796)	( 49,28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504)	1,5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01,387)	( 979,624)
C04600	現金增資	-	1,131,3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8,31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7,683)</u>	<u>( 7,69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55,650)</u>	<u>( 581,9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209</u>	<u>( 25,1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6,726	414,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5,437</u>	<u>1,231,26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2,163</u>	<u>\$ 1,645,437</u>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三

永豐餘油業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有連同本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5,375	3	\$	292,806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七及十五)		874,197	12		780,26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54,703	2		191,21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27,477	-		8,55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89,427	6		383,33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06	2		67,6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94,685</u>	<u>25</u>		<u>1,723,77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568,968	47		3,536,73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1,862,522	25		1,774,19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98,507	3		177,4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9,964	-		13,7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29	-		48,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82,490</u>	<u>75</u>		<u>5,550,300</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577,175</u>	<u>100</u>	\$	<u>7,274,0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48,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		149,99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952	4		287,04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368,542	5		308,382	4
2219	其他應付款		672,321	9		714,73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4,745	-		3,2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0,015	2		128,4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46,837	1		41,3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6,656	-		40,4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2,068</u>	<u>24</u>		<u>1,673,67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98,620	3		57,9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57,133	1		57,1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54,197	2		138,41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940	-		16,6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77	-		36,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067</u>	<u>6</u>		<u>306,29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57,135</u>	<u>30</u>		<u>1,979,976</u>	<u>27</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35		2,671,290	37
3200	資本公積		1,214,116	16		1,214,11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631	4		225,5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756	3		203,8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3,930	13		1,220,99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7,317</u>	<u>20</u>		<u>1,650,450</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102,683)	(1)	(	241,756)	(4)
3XXX	權益總計		<u>5,320,040</u>	<u>70</u>		<u>5,294,10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7,577,175</u>	<u>100</u>	\$	<u>7,274,076</u>	<u>100</u>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6,513,546	100	\$ 6,155,0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三、十六及二二）	( 4,728,392)	( 73)	( 4,273,625)	( 69)
5900	銷貨毛利	<u>1,785,154</u>	<u>27</u>	<u>1,881,42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670,280)	( 10)	( 670,615)	( 11)
6200	管理費用	( 221,687)	( 3)	( 253,308)	( 4)
6300	研究費用	( 29,793)	( 1)	( 32,27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1,760)	( 14)	( 956,193)	( 16)
6900	營業淨利	<u>863,394</u>	<u>13</u>	<u>925,23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 5,821)	-	( 10,6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 23,028)	-	327,953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376	-	11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0,889	-	9,25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087	-	28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	249	-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	-	-	( 1,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248)	-	325,55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8,146	13	\$ 1,250,78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176,226)	( 2)	( 188,516)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1,920</u>	<u>11</u>	<u>1,062,26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三)	7,917	-	( 2,3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 1,583)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39,073</u>	<u>2</u>	( 37,8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稅後 淨額)	<u>145,407</u>	<u>2</u>	( 39,7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7,327</u>	<u>13</u>	<u>\$ 1,022,525</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2.55</u>		<u>\$ 4.24</u>	
9810	稀 釋	<u>\$ 2.55</u>		<u>\$ 4.23</u>	

董事長：何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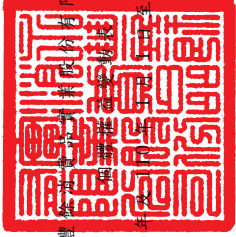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				附註(四)	附註(四)	附註(四)	附註(四)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公積	留						
A1	244,906	\$ 2,449,060	\$ 219,055	\$ 76,248	\$ -	\$ 1,493,408	\$ 1,569,656	\$ 203,863	\$ 4,033,908		
B1	-	-	-	149,341	-	( 149,341)	-	-	-		
B3	-	-	-	-	203,863	( 203,863)	-	-	-		
B5	-	-	-	-	-	( 979,624)	( 979,624)	-	( 979,624)		
D1	-	-	-	-	-	1,062,266	1,062,266	-	1,062,266		
D3	-	-	-	-	-	( 1,848)	( 1,848)	( 37,893)	( 39,741)		
D5	-	-	-	-	-	1,060,418	1,060,418	( 37,893)	1,022,525		
E1	20,717	207,170	924,154	-	-	-	-	-	1,131,324		
N1	1,506	15,060	70,907	-	-	-	-	-	85,967		
Z1	267,129	2,671,290	1,214,116	225,589	203,863	1,220,998	1,650,450	( 241,756)	5,294,100		
B1	-	-	-	106,042	-	( 106,042)	-	-	-		
B3	-	-	-	-	37,893	( 37,893)	-	-	-		
B5	-	-	-	-	-	( 801,387)	( 801,387)	-	( 801,387)		
D1	-	-	-	-	-	681,920	681,920	-	681,920		
D3	-	-	-	-	-	6,334	6,334	139,073	145,407		
D5	-	-	-	-	-	688,254	688,254	139,073	827,327		
Z1	267,129	\$ 2,671,290	\$ 1,214,116	\$ 331,631	\$ 241,756	\$ 963,930	\$ 1,537,317	( \$ 102,682)	\$ 5,320,040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8,146	\$ 1,250,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54)
A20100	折舊費用	209,093	198,770
A20900	財務成本	5,821	10,65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6)	( 1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6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23,028	( 327,9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87)	( 28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78)	5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3)	( 12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3,966)	( 107,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10	( 21,4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926)	23,741
A31200	存 貨	( 105,418)	( 26,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778)	117,99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90	69,9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191	( 27,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094)	( 48,9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	( 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81)	17,5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22)	( 7,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11,244	1,129,5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6	1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3,689	79,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99)	( 10,7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2,524)	( 295,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8,066</u>	<u>902,28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800)	(\$ 147,3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7	2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3	(1,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20)	(148,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8,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40,720	(864,28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8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825)	(37,3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1,387)	(979,62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8,312
C04600	現金增資	-	1,131,3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477)	(521,6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7,431)	232,5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806	60,3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375	\$ 292,806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75,675,619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681,919,660
C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333,600
D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073,211
合 計	1,103,002,090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C)*10%)	68,825,326
2 現金股利(每股2.3元)	614,396,748
3 未分配盈餘	419,780,016
合 計	1,103,002,090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李宗純



會計主管：陳佩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

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111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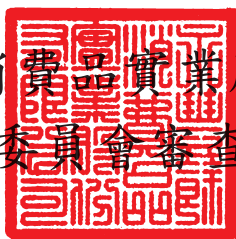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美 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蘇美珮' (Su Mei Pei), locat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之編、修訂及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務，由議事事務單位統籌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集原則

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七條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董事會會議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資料作業原則

一、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相關單位請求補足。如董事會認為特定議案資料不充足，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宜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八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第九條 前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出席及簽到原則

- 一、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七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

之授權範圍。

四、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五、董事會開議前，須備妥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擔任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人員列席原則

一、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原則

一、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各項會議記錄資料於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原則

一、宣布開會：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得宣布開會。

二、會議延後原則：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程序重新召集。

三、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當屆實際在任董事計算之。

- 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議事程序。
- 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主席徵詢時，有董事對議案有異議，應提付表決。
- 九、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表決原則

- 一、董事會議案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四、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五、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董事迴避表決原則

- 一、董事會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議案內容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該董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事錄記載及保存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集原則            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七條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董事會會議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集原則            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七條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董事會會議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1. 修正第四條第四項，刪除「除有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字樣。            2. 考量第七條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項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資料作業原則            一、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相關單位請求補足。<b><u>如董事會認為特定議案資料不足，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u></b></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資料作業原則            一、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相關單位請求補足。</p>	<p>修正第五條第二款新增「如董事會認為特定議案資料不足，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b></p> <p><b>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b></p> <p><b>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p> <p><b>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b></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1. 本條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並調整項次。</p> <p>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雖無明文規定，仍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	---	--

<p>第八條 前條第八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八條 前條第七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因應第七條之項次變更，將第七項修正為第八項。</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擔任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擔任原則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文字。</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原則</p> <p>一、宣布開會：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u>得</u>宣布開會。</p> <p>二、會議延後原則：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程序重新召集。</p> <p>三、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當屆實際在任董事計算之。</p> <p>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u>議事程序</u>。</p> <p>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八、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主席徵詢時，<u>有董事對議案</u>有異議，應提付表決。</p> <p>九、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程序原則</p> <p>一、宣布開會：<u>由</u>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u>應</u>即宣布開會。</p> <p>二、會議延後原則：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程序重新召集。</p> <p>三、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係以當屆實際在任董事計算之。</p> <p>四、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u>之</u>。</p> <p>五、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六、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八、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u>經</u>主席徵詢<u>而</u>有異議，<u>即</u>應提付表決。</p> <p>九、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修正第十四條第一、二、四、八項文字。</p>
--	--	---------------------------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董事迴避表決原則</p> <p>一、董事會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議案內容</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該董事</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u>於</u>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案董事迴避表決原則</p> <p>一、董事會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修正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p>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何奕達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道射頻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宏通數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158,004,565股
2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駱秉正	美國康乃爾大學強森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公司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元信達資訊(股)公司董事	瑞士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新光銀行副總經理	158,004,565股
3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宗純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豐商店(股)公司董事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業務協理 香港商遠東恆天然乳品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5,136,400股
4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謝祥映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5,136,400股
5	獨立董事	蘇美珮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0股

				立董事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顧問暨榮譽會計師	協理	
6	獨立董事	林智健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私立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教授兼研發長 台灣化粧品科技學會榮譽理事長 博顧國際(股)公司董事 有本(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粧品科技學會理事長	0股
7	獨立董事	謝宛娟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商學所EMBA碩士	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副總監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副總監 全民健康基金會副總監	0股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 一、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所訂定之應選人數。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六、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九、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一、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二、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十三、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四、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十六、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七、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及其所 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新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新臺灣久保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董事兼監察人 董事兼監察人 董事	
何奕達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YFY Jupiter (BVI) Inc. YFY Biopulp Technology Ltd. YFY RFID Co. Limited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 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 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 基金會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理事 理事長	
駱秉正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YFY International B.V. YFY Global Investment B.V.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宗純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公司 永豐商店公司 永昇圃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公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謝祥映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蘇美琍	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宛娟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	

林智健	博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通知股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二、提案原則

- (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三)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 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 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而採取逐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原則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五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



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奕達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3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股數			截至2023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何奕達 駱秉正 李宗純	2020/9/24	普通股	178,905,565	73.05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2020/9/24						
		2020/9/24						
董事	謝祥映	2022/6/15	普通股	5,136,400	1.92	普通股	5,136,400	1.92
獨立董事	蘇美琍	2020/9/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智健	2020/9/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020/9/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84,041,965	74.97		163,140,965	61.07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1,290,2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29,021股。2020/9/24已發行股數為244,906,021股、2022/6/15已發行股數為267,129,021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163,140,96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